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致：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方大炭素”）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方大炭素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三）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

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五）公司于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14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六）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七）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402名激励对象授予6,963.4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3,929.8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八）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人员共13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9万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5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42.3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6月12日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5万股。

（十）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23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8,599,000份；同意39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34,563,000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8年11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34,563,000股；2018年12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18,599,000份。

（十二）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49Q_0$ 股（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为5.0604元/股（价格调整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1.49Q_0$ 股（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为1.88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2019年7月1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同意注销2017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4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0.03万份, 同意回购注销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8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212.623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
| 2 |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 以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 2018年净 | 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93亿元, 较2015年、 |

| | | |
|---|---|---|
| | 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 11260.27%，满足行权条件。 |
| 3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4 | 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满足可行权条件；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人员共 4 人，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余 231 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1.49Q_0$ 股（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为1.8859元/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4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0.03万份，第二期行权数量调整为2,821.911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 | <p>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以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p> | 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93 亿元，较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 11260.27%，满足行权条件。 |
| 3 |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4 | <p>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并注销。</p> | 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 7 人，不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 392 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49Q₀股（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为5.0604元/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综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共8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212.623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957.081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一)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 授予日：2017年6月26日。
2. 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219,110份。
3. 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231人。
4. 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0604元/股。
5.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 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万份）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天军 | 总经理 | 74.5 | 0.03% |
| 徐鹏 | 副总经理(常务) | 34.27 | 0.01%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等）小计 | 2,713.141 | 1.01% |
| 合 计 | 2,821.911 | 1.05% |

（注：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因素）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 授予日：2017年6月26日。
2. 解锁数量：本次实际解锁数量为49,570,810股。
3. 解锁人数：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392人。
4. 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 激励对象 | 职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闫奎兴 | 董事 | 134.10 | 0.05% |
| 何忠华 | 董事 | 134.10 | 0.05% |
| 党锡江 | 董事 | 100.58 | 0.04% |
| 舒文波 | 董事 | 70.78 | 0.03% |
| 杨远继 | 董事 | 70.78 | 0.03% |
| 胡建忠 | 副总经理 | 100.58 | 0.04% |
| 孙宝安 | 副总经理 | 70.78 | 0.03% |
| 李晶 | 副总经理 | 70.78 | 0.03% |
| 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小计 | | 4,204.631 | 1.56% |
| 合 计 | | 4,957.081 | 1.84% |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披露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票期

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